

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仲裁阶段：已受理，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仲裁被申请人
- 仲裁事由：合同纠纷
- 涉及金额：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支付推广服务费、律师费及返还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29,290,640.69 元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赔偿损失人民币 226,166,530.70 元，前述金额合计人民币 255,457,171.39 元。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于 2023 年年底计提推广服务费人民币 16,800,047.34 元，计提保证金返还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，合计人民币 18,800,047.34 元。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始审理，最终的裁决结果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庭裁决或双方谈判协商为准。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力斯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仲裁通知，申请人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复星”）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提起了《独家推广协议》（2022.5.1）、《<独家推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及《目标终端客户库补充协议》等协议项下的仲裁申请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案件已受理，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。

二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仲裁请求

请求确认《独家推广协议》《<独家推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以及《目标终端客户库补充协议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解除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推广服务费、律师费及返还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29,290,640.69 元（其中推广服务费人民币 26,940,640.69 元尚未经双方结算确认）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损失人民币 226,166,530.70 元（该金额为申请人主张的，在假定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况下，2024 年至 2026 年预计可获得的推广服务费相关的利益），上述金额合计人民币 255,457,171.39 元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3、案件概述

公司与江苏复星于 2022 年 5 月 1 日签订了《独家推广协议》，并随后以《目标终端客户库补充协议》以及《<独家推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进行补充，约定由江苏复星根据《独家推广协议》的条款，遵守适用的法律及推广行为准则，审慎勤勉地在约定的区域内的指定医院独家推广甲磺酸伏美替尼片，公司按江苏复星完成的推广业绩支付推广服务费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出《独家推广协议解除通知函》，指出江苏复星具有多项违反《独家推广协议》的行为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因此通知江苏复星《独家推广协议》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解除。

江苏复星在合同履行及解除方面与公司存在争议，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，并提出上述仲裁请求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案件已受理，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仲裁事项，将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公司

合法权益，坚决、切实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针对本次仲裁案件，公司已着手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。

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于 2023 年年底计提推广服务费人民币 16,800,047.34 元，计提保证金返还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，合计人民币 18,800,047.34 元。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始审理，最终的裁决结果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庭裁决或双方谈判协商为准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